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股东会须知.....3
股东会会议议程.....5
议案一：.....6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6
议案二：.....7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7
议案三：.....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8

股东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的或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咨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该项表决为弃权。对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应在表决票中勾选“回避”。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回。

五、本次股东会共 3 个议案。

六、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七、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八、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新晖路 102 号

3、会议召集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陶春风先生

5、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审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七）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八）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0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公司核心人才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0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或价格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或继承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3、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